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与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前海”）和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金融”）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参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二）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04之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该并购基金尚未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深国融前海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曾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14998B，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8楼804-806，主要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深国融前海依照《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书编号 P100419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曾波	5700	57
黄恋	3000	30
深圳市海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邹鸿湘	300	3
合计	10000	100

（二）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深国融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法定代表人黎家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9768Y，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 8 楼 804-806，主要业务为契约投资集合计划权益代持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曾波	17100	57
黄恋	12000	40
邹鸿湘	900	3
合计	30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除与曾波、邹鸿湘分别持有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深国融前海和深国融金融为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日，认缴出资额4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1396B,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深国融金融，委托代表黎家合，经营项目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参与设立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入伙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入伙前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40000.00	93.02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3000	6.9767	普通合伙人

2、入伙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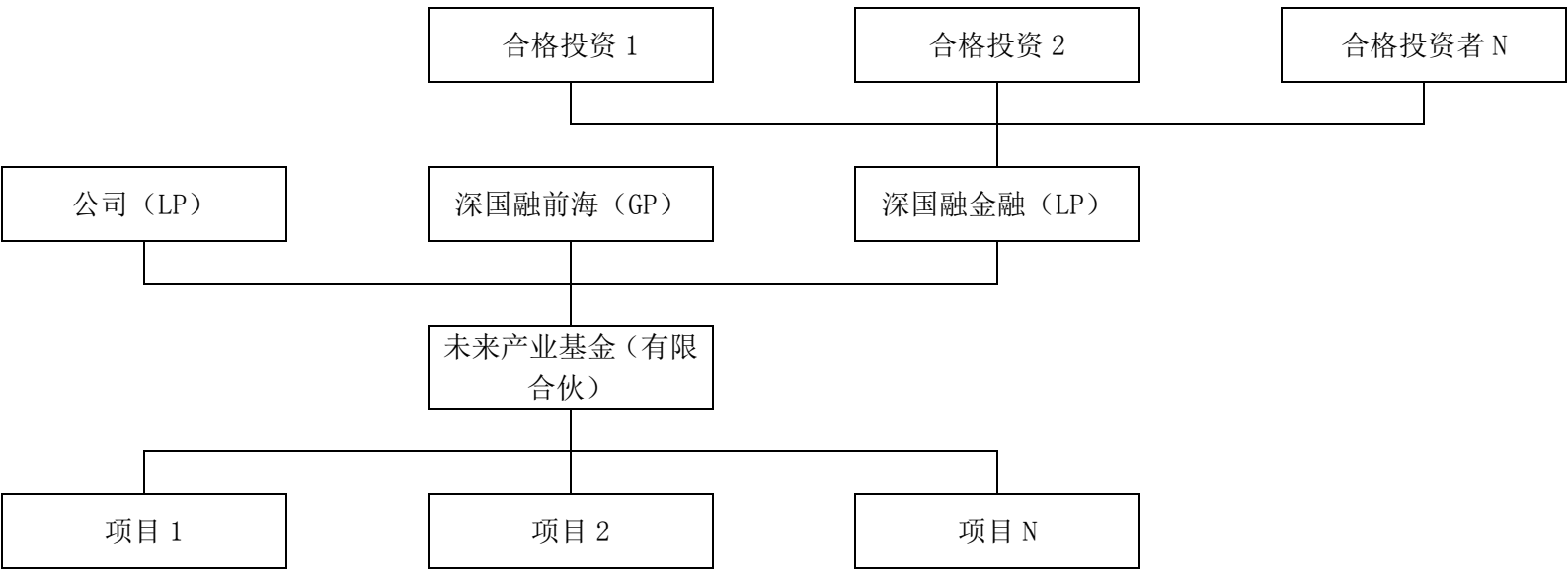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40,000.00	72.7273	有限合伙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1.8182	有限合伙
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3,000.00	5.4545	普通合伙

(三)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1231（单位：元）
货币资金	0
其他应收款	-560
流动资产	-560
资产总额	-560
负债合计	0
实收资本	0
所有者权益	-560

项目	2016 年（单位：元）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管理费用	560
净利润	-560

(四) 交易架构



(五) 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和管理模式详见本公告之“协议主要内容”。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七) 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 公司承诺在参与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1、深国融前海（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公司（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深国融金融（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40,000 万元。

深国融金融认缴出资乃系其代持的契约型基金所出资，该契约型基金尚需依法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即如果出现超募情况，则深国融金融代持的契约型基金最高募集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

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4 年内缴纳完毕，该合伙人可以一次性出资，也可以分期出资，但每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可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深国融金融分配不超过 20%的可分配利润；

（2）公司和深国融前海合计分配不超过 42%的可分配利润。深国融前海：公司按 5：2 的比例分配。

（3）剩余可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

（1）本合伙企业产生债务的，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深国融金融承担的风险比例不超过 20%。公司和深国融前海承担风险比例不超过 42%，其中深国融前海：公司按 5：2 的比例承担该部分风险。剩余风险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

（2）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深国融金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系黎家合。

2、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和管理，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深国融前海委派 2 人，公司委派 2 人，深国融金融委派 1 人。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

3、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4、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财产支付。且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的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属于基金费用。故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应依约缴纳出资，且各合伙人保证每年至少出资其认缴出资比例的 2%作为基金运作费用，以确保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正常运作，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补足。

（四）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盖章并取得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公司自 2015 年出售房地产业务转型黄金珠宝行业后，尽管当时增资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黄金珠宝行业消费相对疲软，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短时间难以再上一个台阶。公司目前迫切需要进入新的行业，实现适度的多元化，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本身并非资本运作专业机构，亦没有储备专业资本运作人员，在并购过程中，还需依赖专业投行人士或财务顾问。因此，公司希望借助合作方的丰富资本运作经验和运营能力，包括标的遴选能力、募资能力、投后管理能力等，与公司的自身特点优势形成合力，实现各方的共赢。

（二）风险

1、深国融金融认缴出资乃系其代持的契约型基金所出资，该契约型基金尚需依法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如募集失败，则该并购基金将面临清盘的风险。

2、尽管并购基金的运营依托专业的团队，但依然有可能因宏观环境、政策变化、技术升级、尽调不充分等多种原因导致投资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实现损失。

3、并购基金在持有标的企业阶段，应当充分履行好公司收购前企业价值挖掘、财务规范、业务资源对接、管理提升、法律合规规范等工作，但也存在由于管理理念、文化差异等因素，导致标的企业在投后阶段不再符合预期目标的情况，从而导致退出受限，进而造成损失。

（三）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因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选择较为复杂，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并购基金业务的开展，未来将会为公司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优质项目，公司通过并购能尽快的实现主业的做强做大，从而解决可持续性发展的问题，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四)公司将根据并购基金设立和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较快的完成业务转型，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二)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原则上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该并购基金。

七、其他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